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文件

南科人〔2020〕57号

关于印发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印发2020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水监督〔2020〕27号）精神，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我院制定了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0 年我院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和 2020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杜绝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避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隐患整改力度，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强安全宣传引导与教育培训，切实增强我院安全生产防范治理能力，保持我院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向好，为持续推进实施“三个六”创新工程，创建国际一流综合性水利科研机构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学习领会加强

新时代安全生产的重大意义，推动全院干部职工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见诸行动。（党委办公室和人事劳动教育处共同负责）

2. 继续深入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水利部、江苏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部署，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抓好2020年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向纵深推进。（人事劳动教育处负责）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3.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科学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布置、同落实。制定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及时调整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人事劳动教育处负责）

4. 切实落实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精神，推动各部门（单位）明确从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狠抓责任落实。（各部们单位负责）

5. 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和责任追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完善考核内容、评分标准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和“一票否决”制度，组织开展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加大生产安全事故督导力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人事劳动教育处和监察与审计处共同负责）

三、强化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6. 继续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各部门（单位）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细化风险评价方法，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巩固深化建设成果，提高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成效，真正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人事劳动教育处牵头，各部各单位共同参与）。

7. 坚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各部门（单位）要承担隐患整改的主体责任，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隐患整改负有监督责任。建立隐患治理督办台账，严格落实重大隐患督办制度，对于重大隐患一时难以整改完成的，及时上报整改进展情况，并采取严密措施，严防事故发生。重点加强试验厅室临时用电、职工宿舍动火与用电、研究生宿舍用电、电动车违规充电、海外工程与野外现场人身安全等薄弱环节的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各部各单位负责）

8.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按照院安全生产集中

整治实施方案，各部门（单位）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专业领域整治，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真正解决实际问题。通过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

（人事劳动教育处牵头，各部各单位负责）

四、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9.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制度。坚持院监督检查工作组定期联合巡查、院监督检查小组不定期抽查、各部门（单位）日常检查的安全检查制度，实现科研生产过程安全检查全覆盖。对通报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查，促进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各部门（单位）要坚持“月月有检查、月月有上报”，安全检查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对试验厅室、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的隐蔽部位、犄角旮旯、薄弱环节等场所加强重点检查。（人事劳动教育处、科研管理处和综合服务中心共同负责，各部各单位共同参与）

10. 强化重点时间节点安全风险防控。做好疫情防控期、复工复产期、重大节假日、夏季高温、极端气候、汛期、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以及“两会”等重要时期的安全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工作，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做好节假日安全值班工作，坚持节日期间领导干部带（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巡查，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人事劳动教育处和综合

服务中心共同负责，各部門單位共同參與）

11. 強化工程建設安全風險防控。院基建管理部門要時刻把施工安全和工程質量放在第一位，履行監管責任，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保障科研工作順利開展。加強中央修繕項目和院小型維修項目的安全監管，把好施工隊伍和招投標關，簽訂安全責任書，明確安全責任主體，落實監管責任。（**院長辦公室負責**）

強化科研活動中制拆模工程安全監管，严格执行《物理模型制作與拆除項目安全管理辦法》，各部門（單位）應與施工隊簽訂安全責任書，開展安全生產教育，並負責施工隊伍制拆模全過程安全監管。（**綜合服務中心負責，各部門單位共同參與**）

12. 強化消防安全風險防控。嚴格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充分發揮各部門（單位）消防安全管理員作用，定期通過“消管通”平臺上報消防安全隱患。分階段扎实開展電氣火灾專項治理、食堂宿舍等人員密集場所消防專項檢查、電動自行車火灾隱患專項檢查、消防設施設備運行專項檢查。對消防通道實行標志和標線標識管理，嚴禁擠占消防通道、遮擋消防設備。安設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末端壓力報警裝置。（**人事勞動教育處和綜合服務中心共同負責，各部門單位共同參與**）

13. 強化危險化學品安全風險防控。健全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危化品安全防范措施。全方位摸排涉化學品實驗室的基本情況，加強安全風險辨識，強化一線操作員工和實驗人員的安全培訓。建立化學實驗廢液處置渠道。落實危化品各環節

安全责任，采取新技术手段实现危化品从申请采购到领用、储存、使用、消耗等全过程的闭合管理，消除各环节监管盲区，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重点做好瑞迪高新公司铁心桥生产区搬迁及废弃化学品处置的安全监管、化学实验室废液以及不再使用的重金属汞的妥善处置。（人事劳动教育处、瑞迪高新公司和综合服务中心共同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

14. 强化辐射安全风险防控。扎实做好放射源及含源仪器进出库、保管和外出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外出作业使用审批手续，加强监管，防患于未然。加强驻外项目部含源仪器管理，不断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研究提出同位素实验室搬迁或放射源安全处置方案。（水工水力学研究所负责）

15. 强化木工间安全风险防控。完善木工间安全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严格木工间使用的三氯甲烷和四氢呋喃等危化品的双人双锁、领用使用台账管理。推进白鹤滩试验厅等处木工间的隐患整改。（水工水力学研究所、综合服务中心、院长办公室负责）

16. 强化特种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根据省市区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要求，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应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责任人员、规章制度；特

种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特种设备依法按期检验，检验质量可靠；制定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要求，进一步完善我院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体制机制，防范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各部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大型仪器设备要建立台帐，专人管理，定期检测、检修和保养。认真做好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资质培训，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公开上墙，新增仪器设备做好用前安全调试与培训。（人事劳动教育处牵头，综合服务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7.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快完善和应用消防安全管理系统、院区视频监控系统、同位素实验室安防系统，全面开展院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发挥科技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监管的重要作用，为提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能力、提升安全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人事劳动教育处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参与）

18. 提高安全工作队伍专业化能力。加强危化品、放射源、特种设备、消防控制室等特种作业上岗人员资质管理，严格执行持证上岗。指导和规范试验基地安保工作，加强安保队伍建设。鼓励安全监管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相关培训与执业资格考试，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水平。（人事劳动教育处和综合服务中心共同负责，相关部门单位参与）

六、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9. 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消防安全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等特色活动，利用网络、QQ、微信等各种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促进全院职工安全素质的全面提高。（人事劳动教育处牵头，各部门单位共同参与）

20. 推进试验厅室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结合院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制定试验厅室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动员各相关部门开展试验厅室安全标准化建设，适时启动试验厅室安全生产标准化评比工作。（人事劳动教育处、科研管理处牵头，各部门单位共同参与）

21. 加强全员安全知识培训。加大专项安全培训力度，定期组织消防、危化品、用电、辐射、施工、交通、通识等安全专项培训，对相关人员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强安全培训监督检查，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纳入部门（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人事劳动教育处牵头，各部门单位共同参与）

22. 突出应急预案修订演练。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的修订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制定简明易懂、科学管用、便于携带的预案简本和工作手册，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学习，提高应急预案的实

用性和可操作性。全年组织开展 2 次院级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桌面推演，指导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预案、磨合机制、提升能力。（人事劳动教育处牵头，各部门单位共同参与）